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字第11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興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春伶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9 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上訴人聲明不服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2679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93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 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雅君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